

# 知识产权

陈克武 刘次邦编著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 知 识 产 权

陈克武 刘次邦 编著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 前 言

本书从理论上和国内外的规定上以及实践中的作法上，系统地介绍了知识产权的理论根据，它的基本属性和特征，它与普通财产所有权的区别，它的取得、保护和管理的具体做法，以及发生侵权和纠纷后的解决办法。同时还系统地介绍了构成知识产权的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版权）的具体知识和国内外的具体规定。它是每个社会组织（特别是企事业单位）和公民取得这种权利和保护自己这种合法权益的必备读物，也是国家的经济、科技和文化等管理机关搞好这方面管理工作的手册，还是院校学生和公民学习这方面知识的教材，它对仲裁和司法机构处理这方面案件也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受到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和陕西省版权处以及许多同行的支持和关怀，陕西省版权处齐相潼副处长曾对书稿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致以谢意。

本书执笔人为：陈克武（第一、二章）、刘次邦（第三、四、五章）。由陈克武副教授总纂定稿，刘次邦同志也参加了总纂。

本书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作者

1988年8月

|      |       |     |
|------|-------|-----|
| (08) | ..... | 第一章 |
| (08) | ..... | 第二章 |
| (18) | ..... | 第三章 |
| (78) | ..... | 第四章 |
| (01) | ..... | 第五章 |
| (81) | ..... | 第六章 |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知识产权总论</b> .....    | 第二章 (1)  |
| (81)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 (1)      |
| (55)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     | (1)      |
| (82) 二、知识产权的对象和性质.....     | (4)      |
| (52)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产生和理论根据..... | 第三章 (5)  |
| (52) 一、知识产权的产生.....        | (5)      |
| (80) 二、知识产权的理论根据.....      | (6)      |
| (17) 三、知识产权的本质.....        | (8)      |
| (87)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属性和特征.....   | (9)      |
| (87) 一、知识产权的基本属性.....      | 第四章 (9)  |
| (87)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 (9)      |
| (87)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    | (12)     |
| (77) 第五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和组织..... | (15)     |
| (87) 一、知识产权的国际化.....       | (15)     |
| (08) 二、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 (17)     |
| (08) 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 第五章 (19) |
| (08) 四、国际版权公约.....         | (21)     |
| (88) 五、商标国际注册协定.....       | (25)     |
| (88) 六、专利合作条约.....         | (28)     |
| <b>第二章 专利权</b> .....       | 第六章 (30) |

|     |                |      |
|-----|----------------|------|
| 第一节 | 专利和专利制度        | (30) |
| 一、  | 专利的概念          | (30) |
| 二、  | 专利制度的历史沿革      | (31) |
| 三、  | 我国的创造发明制度      | (37) |
| 四、  | 专利制度的特征        | (40) |
| 五、  | 专利制度的作用        | (43) |
| 第二节 | 专利法和专利权        | (48) |
| 一、  | 专利法概述          | (48) |
| 二、  | 专利权和专有技术       | (55) |
| 三、  | 专利权的种类         | (58) |
| 第三节 | 专利的申请          | (62) |
| 一、  | 专利的主体          | (62) |
| 二、  | 取得专利的条件        | (66) |
| 三、  | 不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 | (71) |
| 四、  | 申请专利的要求        | (73) |
| 第四节 | 专利的审查和批准       | (75) |
| 一、  | 初步审查           | (75) |
| 二、  | 申请的公布          | (76) |
| 三、  | 实质审查           | (77) |
| 四、  | 驳回、异议和复审       | (78) |
| 五、  | 授权、登记和公告       | (80) |
| 第五节 |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 (80) |
| 一、  | 专利权人的权利        | (80) |
| 二、  | 专利权的例外规定       | (83) |
| 三、  | 专利权人的义务        | (86) |
| 第六节 |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 (87) |

|         |                                 |         |
|---------|---------------------------------|---------|
| ( 781 ) | 一、申请后的保密保护                      | ( 87 )  |
| ( 881 ) | 二、公布后的临时保护                      | ( 88 )  |
| ( 931 ) | 三、专利权授予后的完全保护                   | ( 88 )  |
| ( 081 ) | 四、对于本国专利的保护                     | ( 89 )  |
| ( 181 ) | 五、对于非职务发明的保护                    | ( 89 )  |
| ( 881 ) | 第七节 专利权的管理                      | ( 90 )  |
|         | <b>第三章 商标权</b>                  | ( 91 )  |
| ( 181 ) | 第一节 商标概述                        | ( 91 )  |
| ( 181 ) | 一、商标的概念及其与其它标志的区别               | ( 91 )  |
| ( 381 ) | 二、商标的产生和发展                      | ( 93 )  |
| ( 881 ) | 三、商标的种类                         | ( 96 )  |
| ( 081 ) | 四、商标的作用                         | ( 97 )  |
| ( 081 ) | 第二节 商标法和商标权                     | ( 99 )  |
| ( 181 ) | 一、商标法                           | ( 99 )  |
| ( 181 ) | 二、商标权                           | ( 105 ) |
| ( 81 )  |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                     | ( 110 ) |
| ( 081 ) | 一、商标注册的申请                       | ( 110 ) |
| ( 081 ) | 二、商标的条件和禁用规定                    | ( 114 ) |
| ( 081 ) | 第四节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 ( 117 ) |
| ( 181 ) | 一、商标注册的核转                       | ( 117 ) |
| ( 181 ) | 二、商标注册的审查                       | ( 119 ) |
| ( 881 ) | 三、商标注册的初步审定、公告和核准               | ( 121 ) |
| ( 881 ) | 四、酒类商品商标注册的特别规定                 | ( 124 ) |
| ( 081 ) | 第五节 注册商标的变更、续展、转让、使用许<br>可和争议裁定 | ( 125 ) |
| ( 181 ) | 一、注册商标的变更                       | ( 125 ) |

|       |                 |       |
|-------|-----------------|-------|
| (78)  | 二、注册商标的续展       | (127) |
| (88)  | 三、注册商标的转让       | (128) |
| (88)  | 四、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 (129) |
| (88)  | 五、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 (130) |
| (88)  | 第六节 商标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 (131) |
| (90)  | 一、商标权人的权利       | (132) |
| (10)  | 二、商标权人的义务       | (134) |
| (10)  | 第七节 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 (134) |
| (10)  | 一、商标权法律保护的概念和范围 | (134) |
| (80)  | 二、商标侵权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 (135) |
| (90)  | 三、假冒商标罪         | (138) |
| (70)  | 第八节 商标管理        | (139) |
| (90)  | 一、对注册商标使用的管理    | (139) |
| (90)  | 二、对未注册商标的管理     | (141) |
| (201) | 三、监督商品质量        | (142) |
| (011) | 四、对商标印制的管理      | (143) |
|       | <b>第四算 版权</b>   | (146) |
| (11)  | 第一节 版权概述        | (146) |
| (711) | 一、版权和版权法        | (146) |
| (711) | 二、版权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 (151) |
| (011) | 三、我国版权制度概述      | (154) |
| (19)  | 第二节 版权的主体和客体    | (158) |
| (481) | 一、版权的主体         | (158) |
|       | 二、版权的客体         | (160) |
| (68)  | 第三节 版权的内容       | (164) |
| (881) | 一、人身权           | (164) |



|         |                            |         |
|---------|----------------------------|---------|
| ( 618 ) | 二、财产权.....                 | ( 166 ) |
| ( 618 ) | 三、版权的限制.....               | ( 170 ) |
| ( 718 ) | 四、版税(或版权使用费).....          | ( 174 ) |
| ( 718 ) | 第四节 版权的取得和期限.....          | ( 175 ) |
| ( 818 ) | 一、版权的取得.....               | ( 175 ) |
| ( 818 ) | 二、版权的期限.....               | ( 180 ) |
| ( 918 ) | 第五节 版权的转让和继承.....          | ( 185 ) |
| ( 188 ) | 一、版权的转让.....               | ( 185 ) |
| ( 888 ) | 二、版权的继承.....               | ( 189 ) |
| ( 888 ) | 第六节 版权合同.....              | ( 191 ) |
| ( 888 ) | 一、版权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 191 ) |
| ( 888 ) | 二、版权合同的分类.....             | ( 193 ) |
| ( 888 ) | 三、版权合同的主要内容.....           | ( 196 ) |
| ( 788 ) | 第七节 邻接权.....               | ( 198 ) |
| ( 918 ) | 一、邻接权的概念和特征.....           | ( 198 ) |
|         | 二、邻接权的产生和发展.....           | ( 199 ) |
|         | 三、邻接权的内容.....              | ( 201 ) |
|         | 第八节 版权的法律保护.....           | ( 203 ) |
|         | 一、版权侵权行为的概念和条件.....        | ( 203 ) |
|         | 二、版权侵权行为的表现形式.....         | ( 204 ) |
|         | 三、版权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 ( 207 ) |
|         | 第九节 版权管理.....              | ( 209 ) |
|         | 一、版权管理的概念.....             | ( 209 ) |
|         | 二、版权管理机构及其主要作用.....        | ( 210 ) |
|         | <b>第五章 知识产权纠纷的处理</b> ..... | ( 214 ) |
|         | 第一节 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途径.....       | ( 214 ) |



|          |                        |         |
|----------|------------------------|---------|
| ( 381 )  | 一、协商.....              | ( 215 ) |
| ( 6071 ) | 二、调解.....              | ( 216 ) |
| ( 1471 ) | 三、行政处理.....            | ( 217 ) |
| ( 871 )  | 四、仲裁.....              | ( 217 ) |
| ( 871 )  | 五、诉讼.....              | ( 218 ) |
| ( 081 )  | 第二节 侵犯知识产权的行政处理.....   | ( 219 ) |
| ( 081 )  | 一、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理概述.....    | ( 219 ) |
| ( 081 )  | 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理的几个问题..... | ( 221 ) |
| ( 081 )  | 第三节 知识产权合同纠纷的仲裁.....   | ( 223 ) |
| ( 101 )  | 一、经济合同纠纷仲裁概述.....      | ( 223 ) |
| ( 101 )  | 二、经济合同纠纷仲裁程序.....      | ( 228 ) |
| ( 101 )  | 第四节 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     | ( 232 ) |
| ( 001 )  | 一、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概述.....      | ( 232 ) |
| ( 1081 ) | 二、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诉讼管辖.....   | ( 237 ) |
| ( 1081 ) | 三、诉讼程序.....            | ( 240 ) |
| ( 1001 ) | .....                  | 二       |
| ( 101 )  | .....                  | 三       |
| ( 103 )  | .....                  | 第八集     |
| ( 103 )  | .....                  | 一       |
| ( 103 )  | .....                  | 二       |
| ( 103 )  | .....                  | 三       |
| ( 103 )  | .....                  | 第六集     |
| ( 103 )  | .....                  | 一       |
| ( 103 )  | .....                  | 二       |
| ( 103 )  | .....                  | 三       |
| ( 103 )  | .....                  | 第六集     |
| ( 103 )  | .....                  | 一       |
| ( 103 )  | .....                  | 二       |
| ( 103 )  | .....                  | 第五集     |
| ( 103 )  | .....                  | 第一集     |

# 第一章 知识产权总论

##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

知识产权是法律赋予公民或法人在生产、交换和科学文化活动中获得的创造性的智力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利。

“知识产权”这个名词是国际上通用的法律语言和概念，它是对工业产权和版权的统一称呼。这个名词是由“知识”和“产权”两词组成的，它渊源于17世纪中叶的法国，其主要倡导者为卡普佐夫。知识产权的范围，根据《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2条的规定，它包括：

- 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
- 关于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和广播的权利；
- 关于人们努力在一切领域的发明的权利；
- 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这一规定见下面说明）
-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
- 关于商标、服务标志、厂商名称和标记的权利；
- 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

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里一切其他来自智力活动的权利。

上述归纳起来，知识产权包括两个部分：工业产权，“主

要是对发明、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版权、主要是对文学、音乐、艺术、摄影和电影摄影作品的权利。

应当说明的是发明不同于发现。发明属于改造客观世界的一种科学技术成就，它是人们利用自然法则的技术思想，做出其中最高水平的创造。它在发明之先是不存在的。它的成果可以为人们用在工业上反复制造和使用，所以它对生产和社会的进步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从而它不仅具有人身性质，而且具有财产性质，成为全世界公认的一种知识产权。

发现属于认识客观世界的成就，它是人们对于客观自然现象的特性或规律性的认识、揭示或阐明。如科学的发现、科学的原理、计算程序和方法等。它在发现之先已经存在，只是人们对它没有认识、揭示或阐明，经发现以后认识了它的存在、或它的特性、规律性。发现虽然可以促进人们的认识从必然走向自由，为发明打下基础，为技术革新开拓道路。但是，由于它本身不能在工农业生产上直接应用，即不具有财产的性质，所以，许多国家不把它作为知识产权的对象，而只是作为民事权利关系的对象，承认和保护其发现的人身权利和享有物质的或精神的奖励权利。

在1967年签订世界知识产权公约时，由于苏联坚持要把科学发现列入知识产权的范围，故在该公约知识产权的范围的第4项列入了“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根据上述论证，严格来讲，这样归类是不科学的，也是世界大多数国家在其立法中没有采纳的。

世界上都把专利权和商标权通称为工业产权。“工业产权”这一概念最早出现在法国1791年的专利法中。当时起草

该法的德·布孚拉认为，在这之前英国和法国对这种权利曾使用“特权”和“垄断权”的概念，如果在法国的立法中继续使用这类概念，可能会遭到资产阶级立法会议的反对和反封建特权的人民的谴责。所以，他在起草该法时，采用“工业产权”这个名称。这个概念后来被世界各国公认并使用，国际上又把它与版权连在一起称做“知识产权”。

工业产权的范围，从广义上讲，按照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不仅包括发明、商标、劳务标志与工业品外观设计，而且也包括实用新型、厂商名称、产地标记、原产地名称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由于有的国家把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视为“小专利”，归入专利法调整范围，把劳务标志、厂商名称、产地标记和原产地名称视同商标处理，适用商标法有关规定。所以，工业产权从狭义讲它主要指的是专利权和商标权。从以上范围可以看出，这种产权所用“工业”二字，并非通常人们在狭义上所讲的工业，它在实际上包括了工业、农业、商业、采掘业等各方面的这种权利在内，它是一个广义用语。

所谓版权，也叫著作权。它包括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和广播的权利，作品的翻译权利，作品的复制权利，作品摄制或用于电影中的权利以及使用此种电影的权利，改编作品的权利。世界上140个国家都通过立法，把版权作为知识产权进行法律保护。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的自由。1950年召开的全国出版工作会议所作的《关于改进和发展出版工作的决议》中也早就指出：“出版业应尊重著作权及出版权，不得有翻版、抄袭、篡改等行为。”这说明我国尊

重作者的版权。现在我国正在制定版权法，把版权作为知识产权之一，依法进行保护。

## 二、知识产权的对象和性质

知识产权的对象，为人们创造性的脑力劳动成果，也称智力成果或精神产品。这种智力成果具有三个特征：

第一、它为脑力劳动的产物。即是人们在与自然界和社会的斗争中，认识改造自然和社会取得的成果。这种成果具体表现为发明创造、商标、科学技术或文学艺术创作。

第二、它具有创造性。发明必须是前所未有的，商标必须是自己独立设计的和创建的并区别于其它同类商品使用的标记；科学技术或文学艺术作品必须具有一定首创性。总之，它与以前的智力成果相比，是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

第三、它具有一定的表现形式。智力成果与脑力活动有联系又有区别，即一切智力成果必然是人们脑力创造性活动的结果；但单纯的脑力活动（即思维）可能有外部表现，也可能没有。而智力成果则必然有一定的外部表现形式，否则人们无法了解和使用，法律也无法保护。发明创造的表现形式为文字、图表和数据等，商标的表现形式为设计和使用的商标图案，科学技术和文学艺术作品的表现形式为印刷的作品等。

上述智力成果，在当今的商品经济世界里，人们普遍认为它应为发明者的一种所有权，国际组织和世界各国都制定法律赋予它为某种知识财产权。这种知识产权为无形产权，与这种无形产权相对应为有形产权。有形产权包括不动产、



动产、包括财产所有权和债权。

知识产权是一种特殊的财产权，它表现为精神财富，不是物质财富。知识产权之所以称为非物质财富，是由于它表现为非物质的，但当它被投入到生产、经营或生活中去后，却能给社会带来巨大的推动力和物质财富。即它能够促进生产和社会的发展，改善人们的物质和文化生活，还能给国家、集体、或个人带来巨大的经济收益，变为物质的或有形的。例如瓦特的蒸气机的发明创造，推动了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爱迪生作出的一千多件发明，不仅促进了科学技术和生产的发展，而且他从专利收入中得到了经济的补偿和收益，从而保证了他能够继续从事发明所需的物质条件，美国的名牌饮料“可口可乐”，远销147个国家，1979年的营业额高达40亿美元，它不仅满足了人们生活的需要，而且给该公司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仅该商标的价值，在1967年定为30亿美元。

##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产生和理论根据

### 一、知识产权的产生

知识产品(或精神产品、智力成果)成为一种财产权，它是在商品生产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但不是在一般商品生产的基础和条件下发展起来的，而是在精神产品本身成为财富和商品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展的。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虽然也有商品生产，但是没有知识产权。因为那时的精神产品本身不是财富，也没有能够成为商品。

知识产权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物，因为资本主义的



科学技术得到高度发展，“资本不创造科学，但是为了生产过程的需要，利用科学，占有科学”。（《马恩文选》第一卷，第276页）科学技术（精神产品）成为资本家发展生产，进行竞争，牟取高额利润的力量源泉，所以它本身也成为一种财富。再者，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促进了社会分工，社会交换和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在一切商品化了的资本主义社会，精神产品也成为交换的商品，从而它也就成为一种特殊的财产。我国目前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这个阶段还存在着几种所有制，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并且要努力“去实现别的许多国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实现的工业化和生产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赵紫阳在中共十三大的报告）因此，精神产品必然表现为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商品，表现为一种具有所有权的财产。这种状况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并发挥着它的作用。

## 二、知识产权的理论根据

精神产品（智力成果）成为知识产权的理论根据，具体来讲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它是人们劳动的产物，因而具有价值。社会上各种智力成果，都是人们辛勤劳动的结晶，它凝结着人们创造性的脑力劳动（或称复杂劳动）。在许多情况下还凝结着试验、研究仪器、设备、试剂、燃料等物化劳动和一些辅助性的体力劳动，但起决定作用的是人们创造性的脑力劳动，没有创造性的脑劳动，不可能产生出智力成果。

马克思说：“一切劳动，一方面都是人类劳动力生理学意义上的支出。并且，当作等一的人类劳动或抽象的人类劳动，它形成商品价值。”（《资本论》第一卷，第18页）这就是说，凡是付出了人们的劳动的产物，它都应具有价值，智力成果也一样。而且按照马克思又讲的：比社会较高级复杂的劳动，是这样一种劳动力的表现，这种劳动力比普通劳动力需要较高的教育费用，它的生产要花费较多的劳动时间，因此它具有较高的价值。既然智力成果具有价值，它就可以成为商品进行交换。

第二，它具有使用价值，可以转化为生产力。马克思说：“一切劳动，另一方面又都是人类劳动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支出。并且，当作具体有用的劳动，它生产使用价值”。（《资本论》，第一卷，第18页）付出在智力成果上的劳动，同样会生产使用价值。而且这种使用价值比之一般物上的使用价值其社会效益更大，它本身就是一种生产力，当它运用到生产经营中去，可以产生出更大的经济、技术和社会的效果，创造出更加丰富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它不仅能够起到价值的物质承担物的作用，而且能够直接促进生产和社会的发展，在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中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智力成果既然具有使用价值，它也就构成了社会财富的物质内容，起到价值的物质承担者的作用，从而同价值一起构成了可以交换的商品。

第三，它是社会分工的结果，是商品交换的前提。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的生产中，仍然存在着几种分工，而且随着生产的社会化，其分工越来越细，规模越来越大。第一

个大的分工是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分工，第二个大的分工是商品生产（经营）者之间的分工。社会分工的结果，必然产生社会交换，社会成员之间相互从对方那里取得自己所需要的产品或商品，以满足自己扩大再生产的需要。而交换的前提是：“我们必须找寻它的监护人，商品的所有者。”“他们必须互相承认是私有者。”这样“才在让渡本人所有的商品时，占有别人的商品。”（《资本论》第一卷，第61页）也就是说，商品的交换是在不同的所有者或经营管理者之间进行，交换的前提是必须承认对方对其交换的商品（包括物质资料和智力成果）具有所有权，并依据他们之间所含有的必要劳动时间和教育费用，依据等价的原则进行。因此，首先的问题是要承认和赋予智力成果一种所有权——即知识产权，才能在社会上进行交换，满足社会生产必然产生的社会分工的需要。

总之，智力成果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即具有了商品的属性，它可以在社会上进行交换，而交换的前提是必须承认它的所有权。于是，智力成果便成为一种受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

### 三、知识产权的本质

知识产权由于它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的性质不同，所以决定了它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具有着不同的本质。资本主义国家的知识产权，是为资本家垄断科学技术知识，控制市场，进行竞争，追逐利润，掠夺社会财富服务的工具。社会主义国家的知识产权，是为调动劳动者的聪明才智，鼓励发